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10-015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长雷毅先生、副董事长高文翔先生、副董事长李雷智伟先生、董事兰旭先生、董事杨奕敏女士等五名董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0年2月1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2月5日以当面送达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11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杨奕敏女士因工作变动的原由,本人提出辞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奕敏女士在任期内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卓有成效的专业工作和良好的敬业精神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意其辞职请求。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雷智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机构担任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2010年11月止。
(陈平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11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变动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华先生自2009年11月起出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历任公司董事会第二、三届、第四届独立董事,至2010年11月连续任期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华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已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董华先生在其任期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同意其辞职请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对郑昌喜先生基本情况了解,认为郑昌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上市公司应当具备的有关知识,董事会同意推荐郑昌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止。

该独立董事人选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郑昌喜先生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改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11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改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云证监[2009]22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紧紧围绕“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认为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及完善方面还存在有待改进之处。为落实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措施,公司将结合实际执行情况,还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办理流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派人员管理办法》等三个管理制度,并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根据2008年5月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制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第四章第四十九条自我评价报告应包括内容的补充、完善、补充和完善后的内容如下:

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
(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实施;
(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六)完善内部控制的相关措施;
(七)下一年度内部控制相关工作计划。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11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根据2009年的流动资金周转情况以及2010年的生产经营财务预算,需继续向广东发展银行昆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单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鉴于此,公司同意为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单项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截止至200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4.24%,超过了70%,根据中国

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壹亿元人民币,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产额2,444,446,164.89元2008年12月31日数的4.09%。

二、为锡业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锡业德国资源有限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融资。为了满足锡业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锡业德国资源有限公司贸易融资的需要,公司决定通过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在给予本公司的总授信额度范围内为锡业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锡业德国资源有限公司在境外融资开具总额度不超过1500万美元(其中:锡业美国资源有限公司1000万美元,锡业德国资源有限公司5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融资。

该笔备用信用证金额1500万美元(按1:6.8279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为1024.815万元)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产额2,444,446,164.89元2008年12月31日数的4.19%。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11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郴州阳峰坪锡矿1500m/d采选建设工程自2009年下半年试车成功以来,生产经营逐步正常,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的生产量将逐渐增加,所需要的生产周转资金量也需同步增加。由于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相对于建设工程实际投资额较少,再加上后续还需投入资金进行建设,生产周转资金量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也要增加,因此,公司决定向其增加注册资本15900万元,以保证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建设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陈平先生个人简历
陈平,1957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电气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锡业公司冶炼厂材料分公司设备能源部主任、经理助理,云锡股份公司冶炼分公司副经理、经理职务,现任云锡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冶炼分公司经理。

郑昌喜先生简历
郑昌喜,男,1963年4月出生,中山大学物理学硕士。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华晨金投资项目管理合伙人,2007年11月至今年任北京软银睿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郑昌喜,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在上述机构任职但未参与对该公司提供中介服务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单位依照、参照公务员管理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离职公职(离)职后三年内,且拟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离职公职(离)职后三年内,且拟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离职公职(离)职后三年内,且拟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离职公职(离)职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担任上市公司提供财务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郑昌喜(郑楷彬)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深圳证监局工作人员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勤勉认真地履行义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郑昌喜(签署)
日期:2010年2月10日

郑昌喜先生简历
郑昌喜,男,1963年4月出生,中山大学物理学硕士。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华晨金投资项目管理合伙人,2007年11月至今年任北京软银睿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

该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3540),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郑昌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或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四)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单位依照、参照公务员管理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离职公职(离)职后三年内,且拟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离职公职(离)职后三年内,且拟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且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